

風 險 預 告 書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國外標的十牛熊證）】

-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或連結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或連結標的之價格互動，台端應留意該證券或標的之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或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或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上櫃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發行人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台端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時，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八)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列（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日之規定辦理。

二、【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終止上市（櫃）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上市（櫃）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以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四、【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為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為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及揭露本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加底線部分)，僅為例式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之交易或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此 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委託人（簽署人）：_____（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本風險預告書乙式兩份，一份由委託人存執；另一份由證券經紀商留存備查）